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及派發股息公告

股東周年大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舉行。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已正式通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連載之決議案。

有關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方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及股息單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或該日之前向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分派。

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後，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北京五洲皇冠假日酒店1號貴賓廳舉行。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含股東代理人)12人，代表1,847,064,529股股份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4.86%。其中A股1,161,556,031股，佔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43.67%，H股685,508,498股，佔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96.96%。股東周年大會之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關法規的有關規定。董事會主席賀江川先生擔任大會主席主持股東周年大會。有關股東周年大會提呈各項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數及佔出席 股東周年大會表決權 股份總數之比率(%)		棄權
	贊成	反對	
1. 審議批准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附註)	1,182,190,215 (99.87%)	1,580,000 (0.13%)	663,294,314
2. 審議批准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 規則修正案》(附註)	1,182,190,215 (99.87%)	1,580,000 (0.13%)	663,294,314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批准本公司2009年度分別 按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的財務報 告	1,182,740,015 (100.00%)	200 (0.00002%)	664,324,314
4. 審議批准本公司2009年度分別 按境內及香港年報披露的有關 規定編製的董事會報告	1,183,770,015 (100.00%)	200 (0.00002%)	663,294,314
5. 審議批准本公司2009年度監事 會報告	1,183,770,215 (100.00%)	0 (0.00000%)	663,294,314
6. 審議批准本公司2009年度利潤 分配方案	1,183,770,015 (100.00%)	200 (0.00002%)	663,294,314
7. 審議批准本公司《董事薪酬的議 案》	1,183,770,215 (100.00%)	0 (0.00000%)	663,294,314
8. 審議批准本公司《監事薪酬的議 案》	1,183,770,215 (100.00%)	0 (0.00000%)	663,294,314
9. 審議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 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 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 司2010年度境內及國際核數師， 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 定其報酬	1,183,770,215 (100.00%)	0 (0.00000%)	663,294,314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第1項至第2項決議案由出席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為特別決議案。而第3項至第9項決議案由出席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3,367,020,000股，該等股份之持有人皆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並沒有本公司股份使其持有人只能在股東周年大會投反對票。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而進行的核數及審閱，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沒有就投票結果之法律詮釋或法律效力作出保證或提供意見。

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的過程由北京市大成律師事務所張洪及陳暉律師進行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該法律意見書總結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及召集人的資格、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規則、規例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派發股息

本公司股東名冊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登記，在該段期間內並沒有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有關董事會提議派發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予股東之方案，已在股東周年大會中獲得批准。

本公司派發股息的辦法將如下：

-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H股股東的股息派發按人民幣計算，以港幣支付，其折算公式為：

$$\text{股息港幣額} = \frac{\text{股息人民幣額}}{\text{股利宣佈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的每一港幣單位平均中間價}}$$

就上述末期股息派發予H股股東而言，股利宣佈日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中國人民銀行於宣派股息前一個公曆星期（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每日公佈的港元平均中間價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76434元。以此平均價計入上述程式，每股H股的股息為港幣0.034230元。

- (2) 按照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本公司已委任根據委託人條例登記之信託公司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代表該等股東接收有關本公司H股宣派的股息。H股股利權證及有關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簽發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即本公司H股股息派發日）或該日之前，以平郵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 (3) 本公司A股股東的股息派發方式及其有關事項將由本公司與中國証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協商後根據有關之規定及程序另行在境內指定的報章和上海証券交易所上及時發出公告。
- (4)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承董事會命
郭川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賀江川先生、趙惠芝女士、劉建平先生及陳冀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濤先生、甘培忠先生及黃翼忠先生。